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5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397,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33,492,028.3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905,371.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45,939.74
减：发行费用	3,349.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590.54
加：实际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6,241.81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33.24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3.53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	8,283.77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88.17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39.2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79.85

注：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按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实际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8,283.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

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及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108028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6,986,367.7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0609231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9,479.4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715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483.82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379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352,227.86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5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57,947.08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654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0.00
合计	—	—	—	10,798,505.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2,59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7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2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是	26,801.83	31,824.66	660.80	28,377.31	89.17	2025 年 3 月 31 日	3,113.82	是	否
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是	5,045.59	22.76	-	22.76	100.00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549.56	9,549.56	90.76	7,081.42	74.15	2025 年 3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193.56	1,193.56	-	1,193.5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90.54	42,590.54	751.56	36,675.05	-	-	3,113.82	-	-

	号：2023-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连达光电建设的“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其中：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实施的主体由连达光电变更为芯瑞达，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变更为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3.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33.24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 号）。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 20.32 万元，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41,374.22 万元，已累计投入 31,543.86 万元，预估待支付的金额 6,272.34 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8,283.7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2、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等收益 4,923.9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2,579.85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已结项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款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5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明细项目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 2024 年 8 月 31 日延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LED 照明器件扩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